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条例,并上 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批。

三、民族委员会审议认为,经过自治州人民代 表大会修订的条例,体现了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 三中全会的精神,突出了加快发展的主题,加重了 经济建设的份量。尤其是在经济建设的方针和措 施,非公有制经济的保护和发展,产业结构的优化 和调整,以及民族教育的发展和农村医疗卫生条 件的改善等方面,都作了一些新的规定,具有一定 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总之,条例既符合宪法、民 族区域自治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符合中 央、省委的精神,反映了自治州各族干部群众的愿 望和要求,已基本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 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 环境污染防治条例》的决议

(2004年5月28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环境污染防 治条例》,同意省人大民族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条例,由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环境污染防治条例

(2004年2月21日澜沧拉祜族自治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4年5月28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防治环境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活 环境、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 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县实际,制定 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

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自治县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坚持城乡 兼顾、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和污染者付 费的原则。

第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 部门对全县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 理。

33 —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04 · 9

自治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设置的环境监察机构和环境监测机构,其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

第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水利、建设、土地、卫生、工商、公安等部门,在各自的 职责范围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环境污 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防 治工作。

第六条 每年6月的第一周为自治县环境保 护宣传教育周。

第七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设立环境污染防治 资金,专项用于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资金来源为:

(一)县级财政按每年不低于当年本级财政收入 0.5%的比例列入预算;

(二)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缴纳的排污费和超标排污费;

(三)捐赠和其它资金。

自治县收取的排污费用于自治县环境污染防 治。

第八条 自治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 饮用水源保护区,设立标志,落实保护措施。

南盆水库径流区、南丙河水源保护区的水质, 按国家地面水环境质量 II 类标准保护。

佛房河、南本河、塘胜河、东卡河、南朗河、罗 八小河流域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绿化和景观规 划,规划区内应当限期退耕还林。

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的河段应当加强综合 治理。

第九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县城规划区 内建立污水处理设施。

医疗机构排放的废水和倾倒的废弃物必须达 到规定的标准。

宾馆、餐饮业产生的污水必须经处理后方可 排放。 禁止向河道、水渠、水库、耕地排放有毒有害工业废水。

城区洗车场点应当建立污水处理设施。

第十条 自治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其 所在地建立垃圾处理场。县城规划区内和乡(镇) 人民政府所在地的所有生活垃圾应当定点倒放, 集中贮存,并逐步实行无害化处理。

禁止随地燃烧垃圾和废弃物。

禁止向河道、水渠、水库、耕地和公路两侧侧 倒生活垃圾、工业废渣和其它废弃物。

第十一条 建筑垃圾必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倾倒或者处理。

运输建筑垃圾或散装施工材料应当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不得泼洒溢漏。

第十二条 县城规划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接 二类区保护,执行国家二级标准。

县城规划区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不得 向大气环境直接排放超标污染物。

第十三条 县城规划区内实行环境噪声污染 监控,每年中考、高考期间由环境污染监控机构向 社会公告有关噪声监测事项。

工矿企业、建筑工地、文化娱乐场所向周围环 境排放的边界噪声,不得超过其所在区域的类别 标准。

第十四条 自治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费} 励和扶持自然村建立垃圾处理点和厕所;实行人 畜分居,畜禽圈养,建塘蓄肥,推广沼气,防止^{环境} 污染。

第十五条 对环境污染防治做出显著成^{绩的} 单位和个人,由自治县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自治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第九条第二、三、四、五款规定的,责

- 34 -

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罚款;

(二)违反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 视情节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 处 50元以上 500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 罚款;

(五)违反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款和第十 -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建设或者环保行政主管部 门责令清除,可以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 款。

第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自治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 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 私舞弊的,由有关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条例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通过,报经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后公布施行。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 关于《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 环境污染防治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2004年5月25日在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云南省人大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兴旺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人大民族委员会于 2004 年 4 月 27 日召开 ^{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 ^{环境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现将审议 ^{结果报告}如下:}

^{本开放以来,}全县经济社会有了很大的发展。但 ^{董开放以来,}全县经济社会有了很大的发展。但 ^{随着化工、冶金、建材、矿业、饮食服务业的发展和 ^{城镇化的加快,}城乡的水污染、大气污染、固体废} 弃物污染和生活污染日益严重。近几年来,自治 县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加强了对环境污染防治的 监督管理,污染治理取得一定成效。但由于当地 社会环保意识普遍不高,加之一些单位和个人重 经济效益,轻环境保护的问题仍然十分突出。为 此,从自治县的实际出发,在国家和省的有关法律 法规的基础上,制定环境污染防治条例,加强自治 县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走可持续发展之路,是十 分必要的。

— 35 —